

证券代码：430127 证券简称：英雄互娱 公告编号：2016-063

# 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7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七、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有关声明.....	22

## 释 义

英雄互娱、公司	指	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乐无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奇乐无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中手游	指	深圳市中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豆悦科技	指	深圳市豆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友数码	指	汇友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岚悦	指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	指	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中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豆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手游	指	也称中手游，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及其通过股权或协议控制的子公司
世纪华通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书》	指	《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业务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奇乐无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之业务转让协议》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93053 号《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奇乐无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英雄互娱

证券代码：43012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小区海泰大厦6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小区海泰大厦621室

联系电话：010-50948585-8584

法定代表人：应书岭

董事会秘书：苏 炜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深圳中手游及豆悦科技合计持有的奇乐无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开拓公司市场，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同步扩张。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深圳市中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80447U
法定代表人	肖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 栋 703-704 单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软件开发；网络产品设计；电

	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2）深圳市豆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87270W
法定代表人	肖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 栋 901-90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3、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英雄互娱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均为深圳岚悦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均受深圳岚悦的控制，二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中手游	26,829,260	220,000,000	股权
2	豆悦科技	21,951,220	180,000,000	股权
合计		<b>48,780,480</b>	<b>400,000,000</b>	—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8.2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及同行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48,780,480股（含48,780,480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

人民币普通股。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2016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即每10股转增90股。该预案已于201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根据转增实施结果做出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英雄互娱与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愿限售一年。

（七）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对象均以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根据《补充协议书》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于目标股份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原股东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批准<深圳市奇乐无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深圳市奇乐无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关于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关于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一) 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奇乐无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553875691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栋1005单元
法定代表人	邓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设立日期	2010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19日至2020年04月19日

奇乐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中手游	110.00	110.00	55.00	货币
豆悦科技	90.00	90.00	45.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 2、奇乐无限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

奇乐无限由汇友数码于2010年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

2010年4月12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10]第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12日，奇乐无限已经收到汇友数码缴纳的出资款10万元人民币。奇乐无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汇友数码	10.00	1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0</b>	—

### (2) 奇乐无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5日，奇乐无限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全部出资由汇友数码缴纳。

2012年10月22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12]第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6日，奇乐无限已经收到汇友数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90万元。本次增资后，奇乐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汇友数码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 (3) 奇乐无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9日，奇乐无限原股东汇友数码将其持有的5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岚悦、24.50%股权转让给豆悦科技、24.50%股权转让给深圳中手游。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奇乐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岚悦	102.00	102.00	51.00	货币
豆悦网络	49.00	49.00	24.50	货币
深圳中手游	49.00	49.00	24.50	货币
<b>合计</b>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 (4) 奇乐无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8日，深圳岚悦将其持有的30.50%股权转让给深圳中手游、20.50%股权转让给豆悦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奇乐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中手游	110.00	110.00	55.00	货币
豆悦科技	90.00	90.00	45.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 3、奇乐无限的控制关系

奇乐无限自设立至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均为汇友数码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世

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02）公开披露文件，汇友数码原为中国手游（Nasdaq: CMGE）为实现境外上市搭建 VIE 架构而在境内设立的公司。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奇乐无限股东变更为深圳岚悦、豆悦科技、深圳中手游。奇乐无限的控股股东由汇友数码变更为深圳岚悦。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奇乐无限股东变更为豆悦科技、深圳中手游，奇乐无限的控股股东由深圳岚悦变更为深圳中手游。因为豆悦科技、深圳中手游均为深圳岚悦的全资子公司，所以该次股权转让后奇乐无限的控制权关系并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6 年 6 月，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岚悦 100% 的股权。

#### 4、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奇乐无限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规定。

#### 5、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奇乐无限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总经理）和经营团队将由英雄互娱委派。

### （二）股权权属情况

#### 1、股权权属情况

奇乐无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奇乐无限股东对交易的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奇乐无限股东同意，并经奇乐无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 3、业务资质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奇乐无限已取得编号为粤网文[2016]1006-163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根据英雄互娱、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保证奇乐无限于目标股权交割日前取得经营网络游戏运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同时，奇乐无限运营的上线游戏应办理完毕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如届时未能如期完成，经英雄互娱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仍应继续尽快协助奇乐无限取得前述资质并办理相关手续，奇乐无限股权的交割不能免除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的前述义务。

#### 4、需审批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奇乐无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4,791,446.82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4,791,446.82
流动负债	4,495,783.5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95,78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5,663.31

奇乐无限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 2、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奇乐无限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性融资。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不存在融资性质负债。

### （四）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奇乐无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2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奇乐无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91,446.82	16,061,792.68
负债总额	4,495,783.51	4,769,581.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95,663.31	11,292,211.07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804,017.77	19,243,189.20
营业利润	9,195,512.53	4,862,604.35
利润总额	9,195,512.51	4,862,150.19
净利润	9,003,452.24	4,573,502.35

根据奇乐无限与北京卓越签署的《业务转让协议》，自2016年1月1日起，北京卓越将其拥有的《全民枪战》、《天天炫舞》移动游戏在中国大陆的独家运营权无偿转让给奇乐无限。奇乐无限按照本次业务转让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情况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业务转让已于报告期初完成，并按照本次业务转让完成后的有关情况编制，即假设2014年1月1日奇乐无限已持有北京卓越拥有的《全民枪战》、《天天炫舞》移动游戏在中国大陆的独家运营权并持续经营；鉴于北京卓越成立于2014年7月，因此假设北京卓越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的发生和形成均与运营《全民枪战》、《天天炫舞》移动游戏相关，将奇乐无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发生额与北京卓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与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发生额进行合并，并将北京卓越与本次业务转让无关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及利润表发生额进行调整。

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2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备

考合并财务报表，奇乐无限最近两年的主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896,190.64	16,299,913.03
负债总额	118,919,051.76	7,211,646.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977,138.88	9,088,266.80

2、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2,339,258.50	19,243,189.20
营业利润	30,001,175.48	3,159,864.93
利润总额	29,975,299.00	3,159,410.77
净利润	22,515,348.70	2,369,558.08

(五) 股权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收购奇乐无限100%股权，交易价格4.945亿元人民币，其中现金支付0.945亿元人民币，发行股票支付4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393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奇乐无限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奇乐无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20,295,663.31元。

2、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5、评估结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

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9,45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7,420.43万元，增值率2,336.4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0,295,663.31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24,791,446.82元，评估值24,791,446.82元，无评估增减值；总负债账面值4,495,783.51元，评估值4,495,783.51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20,295,663.31元，评估值20,295,663.31元，无评估增减值。

（3）结论及分析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47,420.43万元，差异率为2,336.48%。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奇乐无限所处游戏行业，主要运营手机游戏的发行，推广等，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94,500,000.00元。

#### （六）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奇乐无限、奇乐无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以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奇乐无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2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奇乐无限净资产账面值20,295,663.31元。

奇乐无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2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奇乐无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51,977,138.88元。

奇乐无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393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奇乐无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94,500,000.00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奇乐无限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并与交易对手协商后最终确认奇乐无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45亿元人民币。上述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二）股权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46,878,611.93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32,580,345.82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奇乐无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791,446.82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比例为0.79%，奇乐无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0,295,663.31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为6.10%。

相关资产注入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英雄互娱

乙方：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

签订时间：《购买资产协议书》于2016年1月14日签订、《补充协议书》于2016年5月30日签订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甲方以现金支付0.945亿元，发行股份支付4亿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时间	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深圳中手游	55%	2016年6月30日前	27,197.50	5,197.50	26,829,260
豆悦科技	45%	2016年6月30日前	22,252.50	4,252.50	21,951,220
<b>合计</b>	<b>100%</b>	——	<b>49,450.00</b>	<b>9,450.00</b>	<b>48,780,480</b>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经公司与投资者签字、盖章后成立，自英雄互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前置条件如下：

“4.1 目标股份的交割

#### 4.1.1 目标股份在交割时的先决条件如下：

(1) 本协议已经正式生效；

(2) 乙方、目标公司不存在导致本次股权收购无法完成的重大障碍；

(3) 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目标股权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禁令、调查、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且该等法律程序构成本次股权收购的重大障碍；

(4) 在发行股份登记至约定协议方前，目标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维持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并维系其与客户、供应商及有关人士的正常业务关系，尽其最大努力避免其商誉和现有商业价值受损；

(5)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日于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同该等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于先决条件成就日作出一样；

(6) 甲方及乙方出具上述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书面确认。

4.1.2 若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订金、第一阶段股权对价及第二阶段股权对价时，乙方均不存在上述先决条件的情形，则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以及股转系统的核准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使得目标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在各发行对象名下。甲方向发行对象所发行的目标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为目标股份交割日。

## 4.2 目标股权的交割

#### 4.2.1 目标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1) 本协议已经正式生效；

(2) 甲方已根据本协议 2.3.2 条的规定支付第一阶段股权对价或第二阶段股权对价；

(3) 目标股权的转让已经取得任何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目标股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可能限制或阻碍本次股权收购的第三方权利；

(4) 甲方已经收到公司近 3 年的年度报表及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一个月或当月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有关附注、财务说明等）；

(5) 除已披露债务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及重大争议事项等；

(6) 乙方、目标公司不存在导致本次股权收购无法完成的重大障碍；

(7) 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目标股权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禁令、调查、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且该等法律程序构成本次股权收购的重大障碍；

(8) 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法律规定：

1) 阻止或限制本次交易；

2) 根据该法律规定，本次交易的完成会使任何一方遭受重大惩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

3) 限制目标公司的经营从而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9) 目标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持其现行的业务组织结构且保证其必备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无重大变化，维持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并维系其与客户、供应商及有关人士的正常业务关系，尽其最大努力避免其商誉和现有商业价值受损。

(10)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日于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同该等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于先决条件成就日作出一样。

(11) 甲方及乙方出具上述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书面确认。”

#### 5、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英雄互娱与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因本次定增获得的股份自愿限售一年。

####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7、违约责任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1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5 日内予以纠正并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4.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支付现金价款或发行股份，则甲方每延期一日，应按其到期应付而未付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四十五（4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乙方为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甲方全额赔偿和补偿。

14.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则乙方每延期交割一日，应按本次股权收购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对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乙方全额赔偿和补偿。

14.4 如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声明、承诺和保证，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使得本次股权收购无法进行或守约方无法实现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则违约方应按本次股权收购总价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作为违约金。对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和补偿。

14.5 本协议各方在此进一步明确，如出现本协议第 12.5.3 条及第 12.5.4 条所约定的本协议解除的情形，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以及相应赔偿其行为对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股权收购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的费用（如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因争议解决所聘请的律师的费用）等。

14.6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则视为乙方整体违约，对于该名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中的其他各方均承担连带责任。

14.7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能核准本次股权收购或不可抗力导致本次股权收购无法进行且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4.8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除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且违约方在承担其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否则该等损害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亦应由违约方承担。

14.9 乙方仅对其在本协议中作出声明、保证、承诺的事项，以及已向甲方作出披露的事项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的数额不得超过乙方在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中所获对价的数额。”

#### 8、目标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奇乐无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450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93053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9,450 万元。

#### 9、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应将所持奇乐无限股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过户至英雄互娱名下。

#### 10、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过户日所产生的收益的归属

奇乐无限自资产评估截止日至过户日产生的收益归英雄互娱所有。

注：根据英雄互娱与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深圳中手游、豆悦科技享有；2016 年 1 月 1 日起，目标公司实现未分配利润由英雄互娱享有。

#### 11、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奇乐无限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总经理）和经营团队将由英雄互娱委派。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员工安置，除了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安排外，奇乐无限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收购发生变化。奇乐无限的负债继续由其履行，本次收购并不导致奇乐无限的债务发生变化。

##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项目负责人：刘淑娟

项目组成员：史光青、苗亮

联系电话：010-6629061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赵洋

项目负责人：尹月、戴华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建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建平、黄丽娟

联系电话：010-82800102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传军、胡丽娅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五）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经办注册评估师：吴元晨、武钢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